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留学考试培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留学考试培训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近年来，随着中国留学相关市场的快速成长，各类留学考试培训机构数量激增，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留学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赴国外留学人数高居全球首位。近年来，虽然每年出国留学人数还在增长，但是增长速度正在趋缓，造成留学服务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市场发展速度的放缓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尚未针对留学培训行业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行业监管规则和模式也可能将日趋规范与严格，可能会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营业收入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2014 年较上年增长 48.41%。但是，留学考试培训行业存在竞争加剧、行业发展速度趋缓的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未来可能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五）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55%、53.09% 和 75.9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饱和，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发展趋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留学考试培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二) 留学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风险.....	3
(三)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四) 营业收入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3
(五) 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简要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 挂牌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四) 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9
(五)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六) 股权演变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一) 公司董事.....	25
(二) 公司监事.....	2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	29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
(五)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30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业务情况.....	31
(一) 主要业务.....	3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一) 组织结构.....	33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5
(二) 无形资产.....	35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6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6
(五) 租赁情况.....	36
(六) 员工情况.....	37
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大合同.....	38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8
(二)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38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一) 营销与销售模式.....	42
(二) 服务模式.....	4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一) 行业概况.....	43
(二) 行业市场规模.....	44
(三) 基本风险.....	4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52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 意见.....	52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2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52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53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4
(一) 业务独立.....	54
(二) 资产独立.....	55
(三) 人员独立.....	55
(四) 财务独立.....	55
(五) 机构独立.....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5

(一)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5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56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57
(一)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57
(二)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7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一)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5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5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对公司的 重要承诺.....	6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利益冲突..	61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况.....	62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62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62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6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4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8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	88
(二)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及毛利率.....	93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	103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0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2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5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6
(二) 关联交易.....	12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23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5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25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25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事项.....	126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一) 或有事项.....	126
(二) 承诺事项.....	126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26
五、资产评估.....	127
六、股利分配.....	12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27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7
七、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29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29
(一) 留学考试培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29
(二) 留学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风险.....	130
(三)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130
(四) 营业收入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130
(五) 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131
(六) 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131
(七) 租赁物业影响业务稳定性风险.....	131
(八) 内控管理风险.....	132
(九) 人才缺失风险.....	132
(十)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1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声明.....	1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常用词语		
公司、博智教育	指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教育有限	指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蓝墨水有限	指	蓝墨水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曾用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蓓
世纪通译	指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通译（普通合伙）	指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为世纪通译前身
博智宏图	指	博智宏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博睿百川	指	博睿百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拉萨云询	指	拉萨云询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睿百川持有其 100% 股权
拉萨云旭	指	拉萨云旭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睿百川持有其 100% 股权
嘉兴思嘉	指	嘉兴思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江云 1 号	指	东江云 1 号新三板基金，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思嘉
博智进修	指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博智蓝墨水	指	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东方	指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雅思	指	北京环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留学考试培训品牌
好未来	指	北京世纪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中小学及幼儿教育领域的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行业术语		
GMAT	指	Graduate Management Admission Test（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
TOEFL	指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作为外语的英语考试”——中文音译为“托福”
IELTS	指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雅思考试
SAT	指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俗称“美国高考”

LSAT	指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
SSAT	指	Secondary School Admission Test, 美国中学入学考试, 是美国、加拿大等国私立中学的非常重要的入学考试, 由美国、加拿大等国私立学校自行选用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ost Education &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亚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B1101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54422

联系人：李福平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属“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O8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代码O81）下“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为有美欧留学计划的大学生、高中生、初中生和在职人员提供GMAT，TOEFL，SAT，LSAT等相关留学考试系统性培训和后续的留学申请辅导，提高其所需能力及素质，为其实现留学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组织机构代码：56945880-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

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票锁定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蓓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3)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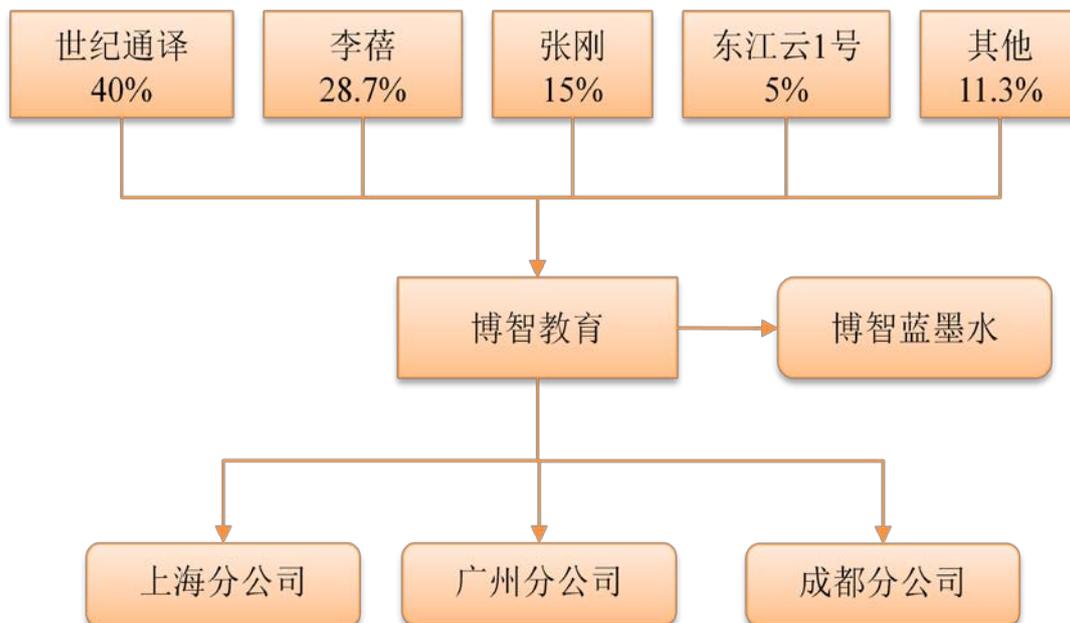
3、挂牌日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股）	本次挂牌时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世纪通译	否	2,000,000	0
2	李蓓	董事长	1,435,000	0
3	张刚	否	750,000	0
4	东江云 1 号	否	250,000	0
5	李福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	0
6	蔡天聚	否	75,000	0
7	嵇海燕	否	50,000	0
8	谢璇	否	50,000	0
9	李玉存	否	50,000	0
10	高卫国	否	50,000	0
11	董娟	否	40,000	0
12	张宏伟	否	25,000	0
13	陈杨	否	25,000	0
合计			5,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蓓对公司直接出资 143.5 万元，出资占比 28.7%，并且为世纪通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世纪通译对公司直接出资 200 万元，出资占比 4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蓓。李蓓的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化。

2011 年 3 月 3 日，蓝墨水成立，公司控股股东为世纪通译（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贾桂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桂珍。贾桂珍为李蓓之母亲。

2012 年 7 月 26 日，世纪通译（普通合伙）变更为世纪通译，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管卫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管卫东。

2014 年 4 月 2 日，世纪通译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蓓。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为李蓓。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理念、战略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与业绩未产生不良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世纪通译	2,00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2	李蓓	1,435,000	28.7000	自然人
3	张刚	750,000	15.0000	自然人
4	东江云1号	250,000	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5	李福平	200,000	4.0000	自然人
6	蔡天聚	75,000	1.5000	自然人
7	嵇海燕	50,000	1.0000	自然人
8	谢璇	50,000	1.0000	自然人
9	李玉存	50,000	1.0000	自然人
10	高卫国	50,000	1.0000	自然人
合计		4,910,000	98.2000	

1、世纪通译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B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蓓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蓓	60	30.0000
2	管卫东	35	17.5000
3	陈亚峰	28.5	14.2500

4	郝鹏	18	9.0000
5	王文静	16	8.0000
6	刘明莉	10	5.0000
7	吕睿	9	4.5000
8	马超	8	4.0000
9	刘晓颖	3	1.5000
10	沈辉	3	1.5000
11	徐纯	3	1.5000
12	李福平	2	1.0000
13	单杰	1.5	0.7500
14	果威	1.5	0.7500
15	张俊红	1.5	0.7500
合计		200	100.0000

2、李蓓

该股东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刚

张刚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6年8月任石岛湾旅游度假区基础工程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山东荣成奎师那艺术蛋糕面点房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东京丰田汽车协和电机公司职员，2011年8月至今从事个人投资。

4、东江云1号

东江云1号为契约型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S35590。东江云1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思嘉，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思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23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思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东	50	50.0000
2	牛江	50	5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嘉兴思嘉是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1）东江云 1 号基金依法设立，运作规范，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手续；（2）东江云 1 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于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目前规模 2.5 亿，已募集完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3）东江云 1 号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相关程序；（4）东江云 1 号的权益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李蓓为世纪通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福平为世纪通译的有限合伙人。

（六）股权演变情况

1、2011 年 3 月，蓝墨水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1377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蓝墨水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世纪通译（普通合伙）签署《蓝墨水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蓝墨水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世纪通译以

现金方式缴纳出资。

2011年3月1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3-0173号），对蓝墨水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年3月3日，蓝墨水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3633889）。

蓝墨水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通译（普通合伙）	300	100.0000
合计		300	100.0000

2、2011年5月，蓝墨水有限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5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08127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蓝墨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变更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0日，博智教育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

3、2014年6月，博智教育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3日，世纪通译与拉萨云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世纪通译将29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拉萨云询，转让价格为299万元。同日，博智教育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拉萨云询及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7日，博智教育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智教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云询	299	99.6700
2	世纪通译	1	0.3300
合计		300	100.0000

4、2015年5月，博智教育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1日，拉萨云询分别与世纪通译和李蓓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拉萨云询将其货币出资296万元转让给世纪通译，将其货币出资3万元转让给李蓓。同日，博智教育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蓓及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日，博智教育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智教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通译	297	99.0000
2	李蓓	3	1.0000
合计		300	100.0000

5、2015年6月，博智教育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475万元

2015年6月3日，世纪通译分别与李蓓、李福平和张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世纪通译将其对博智教育有限的货币出资41.95万元转让给李蓓，20万元转让给李福平，73.95万元转让给张刚。

2015年6月3日，世纪通译与李蓓、张刚、蔡天聚、陈杨、张宏伟、董娟、高卫国、李玉存、谢璇签署《增资协议》，世纪通译以1元/股的价格、前述其他投资方以1.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75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日，博智教育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刚、陈杨、蔡天聚、张宏伟、董娟、高卫国、李福平、李玉存、谢璇9人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博智教育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世纪通译、李蓓、张刚、陈杨、蔡天聚、张宏伟、董娟、高卫国、李玉存、谢璇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公司增资38.9万元、98.55万元、1.05万元、2.5万元、7.5万元、2.5万元、4万元、5万元、5

万元、1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5万元。

2015年6月4日，博智教育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博智教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通译	200	42.1053
2	李蓓	143.5	30.2106
3	张刚	75	15.7895
4	李福平	20	4.2105
5	谢璇	10	2.1053
6	蔡天聚	7.5	1.5789
7	李玉存	5	1.0526
8	高卫国	5	1.0526
9	董娟	4	0.8421
10	张宏伟	2.5	0.5263
11	陈杨	2.5	0.5263
合计		475	100.0000

6、2015年6月，博智教育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00万元

2015年6月8日，谢璇与嵇海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谢璇将其对博智教育有限的货币出资5万元转让给嵇海燕。

2015年6月8日，博智教育有限及其股东与嘉兴思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嘉兴思嘉管理的东江云1号以650万元认购博智教育有限新增2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由公司与嘉兴思嘉双方在协商基础上确定。同日，博智教育有限及其股东与嘉兴思嘉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款由东江云1号基金支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嘉兴思嘉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6月8日博智教育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嘉兴思嘉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博智教育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嘉兴思嘉管理的东江云1号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公司增资25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15年6月9日，博智教育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智教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纪通译	200	40.0000
2	李蓓	143.5	28.7000
3	张刚	75	15.0000
4	东江云1号	25	5.0000
5	李福平	20	4.0000
6	蔡天聚	7.5	1.5000
7	嵇海燕	5	1.0000
8	谢璇	5	1.0000
9	李玉存	5	1.0000
10	高卫国	5	1.0000
11	董娟	4	0.8000
12	张宏伟	2.5	0.5000
13	陈杨	2.5	0.5000
合计		500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且价格均不低于转让时点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未发生个人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7、2015年8月，博智教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博智教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博智教育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5)02007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智教育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95,911.20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2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博智教育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81.12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2036号”《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

3日，博智教育（筹）各发起人以博智教育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500万元折为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95,911.20元转为资本公积。博智教育（筹）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本。

2015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29767号），2015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注册号为110108013633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通译	2,000,000	40.0000
2	李蓓	1,435,000	28.7000
3	张刚	750,000	15.0000
4	东江云1号	250,000	5.0000
5	李福平	200,000	4.0000
6	蔡天聚	75,000	1.5000
7	嵇海燕	50,000	1.0000
8	谢璇	50,000	1.0000
9	李玉存	50,000	1.0000
10	高卫国	50,000	1.0000
11	董娟	40,000	0.8000
12	张宏伟	25,000	0.5000
13	陈杨	25,000	0.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015年8月11日，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36338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均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世纪通译设立至今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嘉兴思嘉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该主体提供的说明及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思嘉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李蓓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博智教育有限任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亚峰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担任市场与招生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博智教育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管卫东先生，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任新东方 GMAT/GRE/LSAT 主讲教师，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首席 GMAT/LSAT 讲师，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博智教育有限首席 GMAT/LSAT 讲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 GMAT/LSAT 讲师、董事。

王文静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托福教学总监，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博智教育有限担任教学总监、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福平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思派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华职业精英网）任首席执行官。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在博智教育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刘明莉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在北京东方导航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在世纪博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任课程顾问及教务管理。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教务主管兼人力资源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在博智教育有限任人力资源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主管。

郝鹏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北京东方导航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任教师。2004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任教师。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博智教育有限任教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教师、监事。

徐纯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博智教育有限任教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教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陈亚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王文静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李福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张俊红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北京世纪博森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博智教育有限任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92.05	1,169.91	1,08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59	-696.02	-63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59	-696.02	-634.30
每股净资产（元）	1.10	-2.32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2.32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1	159.49	158.21

流动比率（倍）	1.32	0.47	0.43
速动比率（倍）	1.32	0.46	0.42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9.18	1,598.89	1,077.40
净利润（万元）	352.56	-61.72	-39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56	-61.72	-39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70	-61.10	-38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70	-61.10	-387.69
毛利率（%）	75.97	53.09	40.55
总资产报酬率（%）	22.30	-5.46	-44.03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1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1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69	258.89	23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86	0.77

注：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15年8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有关指标时，将注册资本视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股本。

报告期内，由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徐海林

项目组成员：徐海林、翁姗、林培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单位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李华、秦立男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单位负责人：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惠平、牛志红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单位负责人：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谭正祥、陈小兵

电话：010-68081383

传真：010-68081109

(五)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线下面授培训与线上服务与培训相结合的留学考试培训业务，以及留学申请辅导服务业务。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是有美欧留学计划的大学生、高中生和在职人员提供 GMAT, LSAT, TOEFL, IELTS, SAT 等相关留学考试系统性培训和留学申请辅导服务，提高其所需能力及素质，为其实现留学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留学考试培训和留学申请辅导服务，其中，留学考试培训按培训形式可分为 GMAT 班课（含 LSAT）和一对一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GMAT 班课（含 LSAT）

公司留学考试培训业务中，GMAT 和 LSAT 考试采用小班培训的模式，其中以 GMAT 培训为主，LSAT 所占比例较小。目前 GMAT 培训约占班课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GMAT 是 Graduate Management Admission Test（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简称。由美国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委员会（GMAC）主办，在我国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国外考试协调处（CIECB）。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高校都采用 GMAT 考试成绩来评估申请入学者是否适合于在商业、经济和管理等专业的研究生阶段学习，以决定是否录取。GMAT 考试由四个部分组成——分析性写作，综合推理部分，数学部分和语文部分。

公司 GMAT 培训业务的客户为有意向报考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大

学商科研究生项目的大学生及在职人员,及有意向提升商业逻辑思辨能力的大学生及在职人员。

LSAT 是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法学院入学考试)的缩写,由美国法学院入学委员会(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简称 LSAC)主办的法学院入学资格考试。该考试做为美国法学院申请入学的参考条件之一。

LSAT 培训业务的客户为有意向申请美国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J.D.)学位的人群。

为保证培训效果,GMAT、LSAT 班课培训采用小班授课的形式,每班不超过 50 人。GMAT、LSAT 班课采用同样的教师团队,该团队成员基本不参与一对一培训。

2、一对一培训

除 GMAT 班课外,公司其他留学考试培训业务采用一对一培训形式,为学员提供高度个性化服务。

一对一培训还包括以下考试培训:

(1) TOEFL 培训

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作为外语的英语考试”——中文音译为“托福”)是由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举办的为申请去美国或加拿大等国家上大学或入研究生院学习的非英语国家学生提供的一种英语水平考试。

托福由四部分组成,分别是阅读(Reading)、听力(Listening)、口试(Speaking)、写作(Writing)。每部分满分 30 分,整个试题满分 120 分。TOEFL 考试的有效期为两年,是从考试日期开始计算的。

公司 TOEFL 培训业务的客户为有意向赴英语系国家求学及攻读国内外英语授课的学位项目的人员。

(2) IELTS 培训

雅思考试(IELTS),外文名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由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外语考试部、英国文化协会及 IDP 教育集团共同管理,是

一种针对英语能力、为打算到使用英语的国家学习、工作或定居的人们设置的英语水平考试。截至 2014 年，雅思考试已获得全球 135 个国家逾 9000 所教育机构、雇主单位、专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认可。

雅思考试分学术类和培训类两种，分别针对申请留学的学生和计划在英语语言国家参加工作或移民的人士。考试分听、说、读、写四个部分，总分 9 分。IELTS 考试的有效期为两年

IELTS 客户群与 TOEFL 类似，为有意向赴英语系国家求学及攻读国内外英语授课的学位项目的人员。

(3) SAT 培训

SAT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学术能力评估测试，是由美国大学委员会 (College Board) 主办，其成绩是世界各国高中生申请美国大学入学资格及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俗称“美国高考”。

SAT 总分共 2400 分，分为阅读、写作和数学三部分，由 ETS 承担其命题及阅卷工作。

SAT 培训业务的客户为有意向申请美国大学的中学生。

公司培训服务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的 O2O 模式，即部分授课和服务在线下面授或单独服务，而课后训练、模拟考试、答疑等通过线上一对一、一对多、人机互动完成，确保最终服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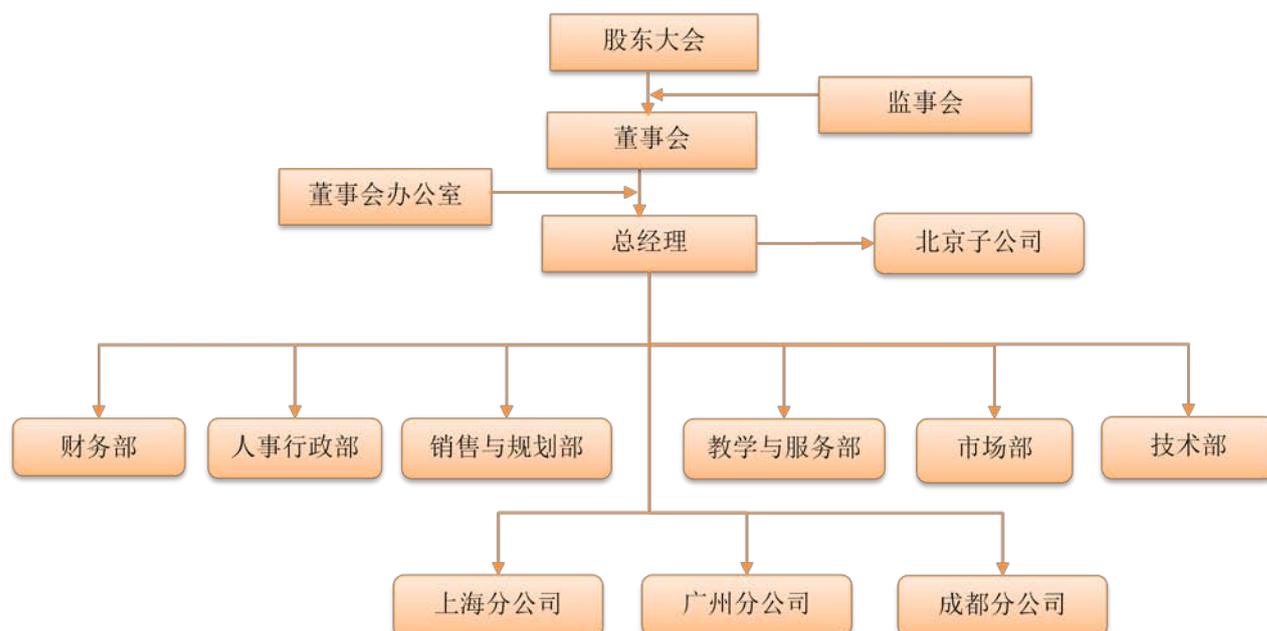
3、留学申请辅导

公司利用在海外院校的了解及申请信息咨询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根据客户个人自身情况的不同，为个人提供海外院校入学申请相关的申请咨询、申请文书写作辅导与翻译、编辑、信息汇总，以及面试辅导等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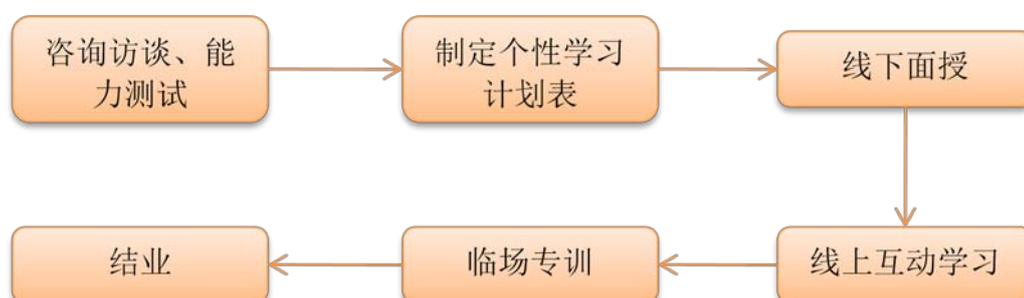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

目前，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 考试培训服务流程



2. 留学申请辅导服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博智教育的服务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蓝墨水教学系统。这是一个承载在云端的软件系统。蓝墨水作为教学支撑系统，在学生进入课程之后，学生的整个学习过程承载于该系统之上。

蓝墨水教学系统由多种不同形式的在线教学工具包括标准化视频课件，评测系统，自动化的语法修改解析功能，智能人机互动的语音纠正系统，模考软件、训练题等不同教学工具所组成。学生的学习进度和成果可以实时量化的监控。学生自己可以在系统中看到自己的学习进步情况，家长也可以通过家长账号了解到目前的状况和持续的学生进步的情况。在学员课程管理方面，蓝墨水教学系统还承担了部分原来需要教务人员完成的工作，例如学员排课、上课记录、学生反馈等等，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

2、域名

公司改制前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bozhi.org.cn	博智有限	2019-05-12
2	boost.org.cn	博智有限	2019-05-12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非经营性 ICP 备案	京 ICP 备 11014575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长期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留学考试培训，是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办公设备的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7.53	20.60	30.75
合计	17.53	20.60	30.75

(五) 租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博智有限	姚红专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 11 层 1101、1102、1103	564.5 m ²	2014.3.21 至 2017.3.30	办公
2	博智有限	北京新中关村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地下 B3 层 06-10 号	21.63 m ²	2015.2.21 至 2016.2.20	库房
3	广州分公司	李兴华、杨竹凤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2 号 1903 室	90.6 m ²	2014.4.16 至 2016.3.31	办公

4	成都分公司	成都汉天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25 楼 K 单元	115.52	2013.3.8 至 2016.3.7	办公
5	成都分公司	成都汉天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23 楼 G 单元	57.35	2014.2.24 至 2016.3.7	办公
6	上海分公司	沈岷	上海市黄埔区九江路 663 号 1109 室	106.7	2015.8.1 至 2016.8.31	办公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亚华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埔区九江路 663 号 1110 室	59.12	2015.8.1 至 2016.8.31	办公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57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情况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教师	14	24.56%
管理	8	14.04%
销售	11	19.30%
服务	10	17.54%
其他	14	24.56%
合计	57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	21.05%
本科及大专	44	77.19%
中专/技校/职高/高中及以下	1	1.76%
合计	57	100.00%

（3）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35	61.40%
31-40 岁	16	28.07%
41-50 岁	5	8.77%
50 岁以上	1	1.76%

合计	57	100.00%
----	----	---------

公司对教师员工主要采用全日制专职聘用形式，其中核心教师团队均为公司专职人员。截至目前，公司共有教师 15 名，其中 2 名为兼职教师，其余 13 名教师均为全日制用工。公司已与 13 名全日制教师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 2 名兼职教师签订了劳务合同，以小时计酬。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目前我国尚未针对留学培训行业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也没有形成行业的资格认证体系，因此目前公司聘请的教师不需要取得特定资质。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主要业务经历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为：李蓓，管卫东，郝鹏，陈亚峰，李福平，王文静。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大合同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299.18	312.18	1,598.89	750.11	1,077.40	640.49

（二）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均为有意赴国外留学的个人，包括中学生、大学生和部分在职人员等，无单位客户。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各期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7.40 万元、1,598.89 万元、1,299.1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公司培训业务与留学服务均与客户签定协议或合同，其他业务中机考经验分享课、资料费收入等由于金额比较小、发生时间不确定等原因，采取学员随时付费方式，未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其他类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较小，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各期其他收入分别为2.83万元、10.67万元、11.04万元，分别占总收入的比例为0.22%、0.67%、1.03%。

公司的款项结算方式主要包括POS机、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等，应少量客户要求，存在部分现金收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收款	80.27	49.65	53.19
非现金收款	2,142.40	2,037.87	1,889.56
合计	2,222.67	2,087.52	1,942.76
现金收款占比(%)	3.61	2.38	2.74

公司十分重视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防范现金收款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对公司培训及留学服务业务的现金收款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将通过采用多种支付方式（如支付宝、微信等）为学员支付款项提供便利，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的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6月	1 崔JR	37.74	2.90
	2 俞QY	9.06	0.70
	3 徐YN	8.60	0.66
	4 陈XJ	8.28	0.64
	5 周Y	7.53	0.58
	小计	71.21	5.48
2014年	1 张X	13.21	0.83

	2	苏 YT	8.89	0.56
	3	王 YQ	8.21	0.51
	4	李 QL	7.74	0.48
	5	钱 H	7.55	0.47
	小计		48.32	2.85
2013 年	1	张 R	8.93	0.83
	2	邓 SY	8.30	0.77
	3	李 H	7.41	0.69
	4	廖 ZT	7.22	0.67
	5	吴 XH	7.22	0.67
小计		39.08	3.63	

注：出于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需要，此处隐去客户具体姓名。下同。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作为一家以提供出国留学考试培训及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力密集型企业，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场地提供商、网络推广服务商、软件开发商、提供学生来源的渠道服务商、翻译服务商以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提供商等，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重（%）
2015 年 1-6 月	1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5.00	28.29
	2	姚红专-房租	45.17	8.25
	3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6.00	6.57
	4	北京志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48
	5	北京湘三能科技有限发展公司	20.00	3.65
	小计		286.17	52.24
2014 年	1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3.79
	2	姚红专-房租	135.51	11.68
	3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00	10.08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08	6.47

	5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	40.00	3.45
	小计		527.59	45.47
2013年	1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2.97
	2	姚红专-房租	109.72	9.49
	3	北京安牛科技有限公司	64.80	5.60
	4	北京德波声俊科技公司	51.00	4.41
	5	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	39.20	3.39
	小计		414.72	35.86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客户为个人学员，单个合同金额较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培训业务与留学申请服务的前 5 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一对一培训	王 JX	90,000	2014.1.7
2	一对一培训	林 YY	88,000	2013.12.5
3	一对一培训	陈 Y	86,400	2015.6.30
4	一对一培训	裴 RC	67,000	2015.3.31
5	一对一培训	宋 HW	53,600	2015.3.26
6	留学申请服务	王 WK	150,000	2015.6.12
7	留学申请服务	吕 HY	80,000	2014.8.25
8	留学申请服务	张 YP	65,700	2015.1.21
9	留学申请服务	岑 G	55,000	2014.12.31
10	留学申请服务	金 T	46,000	2015.5.15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房屋租赁	姚红专	4,512,348(总额)	2013.9.16	2014.3.21-2017.3.20
2	推广服务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按效果付费	2011.6.9	长期有效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按类型可分为培训业务与留学申请服务两大类，两类服务均采用预先收款的模式。两类服务的商业模式分别介绍如下：

（一）营销与销售模式

公司潜在客户大部分为 80、90 后，是网络时代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对互联网的依赖度较高。针对这一特点，公司主要采取网络推广的营销方式，包括搜索引擎优化、社交媒体推广等等。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或面谈方式，向潜在客户介绍公司各项服务的特点、师资、线上服务系统等内容，如有必要，还可以向潜在客户提供免费课程试听，吸引客户最终签约。

（二）服务模式

1、培训业务

公司培训业务分为 GMAT 班课（含 LSAT）和一对一培训。班课是指面授时采用小班授课制，每班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由不同的教师分别讲授阅读、逻辑等内容。

除 GMAT 班课外，公司其他培训业务采用一对一模式，即线下面授或线上远程教学采用老师与学员一对一形式，但是在学员的整个服务周期内，公司会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安排不同教师对学员进行培训。

开始培训之前，公司会利用自主研发的测试系统对学员进行测试，对学员的各项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学员薄弱的环节，并以此为依据为每位学员提供个性化培训服务。例如，对于班课学员，公司会为每位学员提供不同的课后练习内容，对于一对一培训学员，公司则针对学员特点设计不同的课程结构。

目前，公司一对一培训业务中约有三分之一是在线上进行，2015 年 2 月，公司已实现线上一对多的班课直播培训，预计未来将加大线上培训的推广力度。

2、留学申请服务

公司留学申请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参加公司培训业务的学员。公司根据学员的意愿与能力,为学员推荐 8 至 10 所目标学校,并帮助学员完成学校申请等事宜,包括简历撰写咨询、申请文书咨询与翻译、面试辅导等,直至学员取得录取通知书。

公司培训业务与留学申请服务均采用预先收款模式。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专注于线下面授培训与线上服务与培训相结合的留学考试培训业务,以及为培训学员提供留学申请辅导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属“其他服务业”下的“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服务业(O8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代码 O81)下“其他未列明服务业(O8190)”。

2、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提供的留学考试培训服务和留学申请辅导服务主要遵从培训服务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发文字号或颁布机构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发[2007]7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6年1月	全国人大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2年12月	国务院
4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1月	国科发计[2012]70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第291号）
6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第292号）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我国语言类培训市场自2008年起就保持了20%的复合年均增长率,2008年,语言类培训市场规模为210亿元,而2014年,该市场规模已达620亿元,预计2015年、2016年我国语言类培训市场将达到710亿元和820亿元的规模。



数据来源:《2014 搜狐教育白皮书》、东兴证券《万亿市场掘金指南—中概股教育行业深度报告》

出国留学考试培训是语言类培训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客户主要为拟出国留学人员。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在国际化人才要求及中西方文化融合的双重影响下,中国学生出国留学深造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中产阶级家庭的数量快速成长,使越来越多的家庭有能力送自己的孩子出国留学。上世纪90年代起开始的出国留学热,一直持续到现在,2014

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总数达到 45.98 万人，创造近些年来人员总数历史新高。

我国留学生出国留学的主要目的地是英语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西兰等，英语考试类培训市场规模随着留学人员数量的增长而迅速成长。根据美国国际教育协会《2013 年门户开放报告》的统计，2013 年，中国在美留学生人数为 235597 人次，中国留学生在全美国际留学生中所占比重从 2006 年的 11.1% 上升到了 2013 年 28.7%，远超过位居第二的印度（11.8%）和第三的韩国（8.6%），创下历史新高。加拿大的中国留学生人数也有显著增加，从 2011 年的 6.7 万人次增加到 2013 年的 8.8 万人次，从占该国留学生的 22% 迅速增长到 33%。中国已连续五年成为加拿大的最大留学生来源国。在高等教育领域，中国是澳洲的第一大市场，2013 年中国留学生的新生增长率为 8.6%，总数为 23,147 人。据英国移民局在中国发放学生签证及短期学习访问签证数量，2013 年在英国的中国留学生人数为 7.2 万人。这几十万的出国人群在出国前大都需要接受或多或少的 TOEFL/IELTS 培训。

赴英语国家攻读商科的留学生人数亦在稳定增长。根据 GMAC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Profile of GMAT Testing: Citizenship Report》，中国籍的 GMAT 考试人次，从 2010 年的 30264 人次增长到 2014 年的 57783 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 17.55%。这部分留学人员通常需要接受 GMAT 培训。

近几年，中国中学生选择放弃高考而选择赴国外大学留学的人数越来越多，参加 SAT 考试的人数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仅在 2013 年，中国内地赴香港参加 SAT 考试的考生人数已接近 5 万。这个人群大多需接受 SAT 的相关培训。

2、行业发展趋势

（1）留学生呈现低龄化趋势

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家庭平均收入不高，难以支付国外大学本科高昂的学费，因此，自费留学出国人员一般选择先在国内读完本科，再出国攻读提供奖学金的研究生学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产家庭数量的持续壮大，越来越多的学生更早地跨出国门，于大学本科甚至是中学阶段就开始留学生涯，近年来，

中国留学生呈现明显的低龄化趋势。

以赴美国留学为例，2010-2013年，在美研究生层次的中国留学生虽然绝对数量仍在增长，处于主体地位，但所占比例呈连年下降趋势，自2010年的52.1%下降至2013年的43.9%。同期，本科生层次留学生的比例却从31.3%上升至39.8%。2013-2014学年，中国在美研究生层次留学生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42.1%，在美本科生层次留学生的比例则上升至40.3%。

与此同时，高中生已经成为继研究生、本科生之后的第三大出国留学人群。从2009年起，在美就读高中的中国留学生人数直线上升，已在2011年超过韩国成为美国高中留学生第一大来源国。据《中国留学发展报告（2014）》美国公立和私立中学中持F-1签证的中国留学生数量10年来增长了60多倍，从2003至2004学年的433人增长到2012至2013学年的26,919人。另据美国国际教育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13年在美国就读高中的中国留学生人数已超过三万，占2013年美国高中留学生总数的将近一半（46%）。

（2）小班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上升

以新东方为代表的英语考试培训领先者，早期均采用大班甚至是超大班培训模式，并带动后来者采取类似的模式。近些年来，随着留学生整体对考试更加了解，以及英语水平的普遍提高，大班模式越来越难于满足学员对于能力提升而非仅应试能力提升的需求。目前的学员群体大量出生于1990年代，他们能负担起更高的费用去享受更有针对性和更加个性化的辅导。因此，在留学考试培训行业，小班化和个性化的需求逐年上升。目前，新东方已将原有的大班模式向小班转化。以博智教育、TPO小站教育等为代表的中小培训机构则大多采用小班或一对一培训模式。

（3）线上线下更加紧密结合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电子通讯技术的发展、传播媒介和手段的多样化，信息沟通方式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2013年，我国网民规模为6.04亿，互联网普及率已达45.00%。在40岁以下接受培训的主体人群中，互联网普及率更高。笔记

本电脑、智能终端等设备已进入千家万户，为在线培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

对于培训服务，以网络技术为支撑的在线培训将传统的面授转变为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相比传统培训，在线培训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突破时空限制，资源利用最大化。培训机构的优质师资与课程资源，可以通过网络跨越时空距离随时送达学员各类智能终端上，学员可以按需选择，充分利用资源；

二是大量节省各方的时间与成本。对于培训机构，线上资源基本可视为一次投入，重复使用；对于学员来讲，节省了学员大量来回奔波的时间和资金支出；

三是使培训更加个性化，提升培训效果。在线教育运用特有的信息数据库管理技术和双向交互功能，一方面，系统对每个网络学员的个性资料、学习过程和阶段情况等可以实现完整的系统跟踪记录，另一方面，教学和学习服务系统可根据系统记录的个人资料，针对不同学员提出个性化学习建议。网络教育为个性化教学提供了现实有效的实现途径；

四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学员可以实现碎片化学习。2010 年以来，中国的移动互联网市场开始爆发式发展，其中，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和高速无线网络的普及成为了移动互联网市场爆发的基础条件。通过智能终端，学员可以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随时随地的学习。

基于上述优势，近几年，在线教育发展迅速。不仅成立较早的培训机构纷纷触网，以博智教育为代表的成立时间相对较短的培训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就立足于各类服务线上线下紧密结合，为学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步入 21 世纪，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2014 年初，商务部预测中国对外投资快则今年、慢则明年或后年即可能超过利用外资的规模，这意

味着大量的中国企业正涌向国际竞争舞台。在国际化人才要求及中西方文化融合的双重影响下，中国学生出国留学深造需求不断增加，海外留学相关市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大。

随着中国中产阶级人数的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家庭能够支付子女出国留学相关的高昂费用。留学考试培训的潜在客户日益增长促进了行业的快速成长。

(2) 不利因素

目前培训行业在中国属于新兴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激增，整个培训市场缺乏规范的竞争环境，行业管理规范 and 标准还不够完善，市场明显缺乏健全的监管机制和高度的自律意识，导致很多不合格的培训机构的质量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

(三) 基本风险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留学考试行业竞争激烈。中国留学考试培训及服务行业目前呈现多生态、离散、非系统的状态，除新东方、环球雅思等少数几家具较大规模，其他培训机构众多、普遍较小且同质化严重。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公司主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东方、环球雅思、小站教育、小马过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1	新东方	国内最大的出国考试培训及服务提供商，2014 财年其营业收入达 11.389 亿美元，在业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	环球雅思	环球雅思创建于1997年，2001年成立环球雅思学校，2006年9月获得软银赛富基金数亿投资组建环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教育培训、网络课程、留学咨询和特许经营等，采取直营+加盟的连锁形式。
3	小站教育	国内托福、雅思和SAT一对一在线课程以及相关服务提供商，利用其论坛积累的网络流量为其用户提供在线课程。
4	小马过河	小马过河的BBS是国内较具人气的出国考试备考社区，依托其社区，以全日制“学+练”模式，以留学考试类（TOEFL, IELTS, SAT, SSAT）培训为业务核心。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属于中小规模企业，但在GMAT培训领域具有强大竞争力。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在核心人员引领下，形成了独特、不可复制的教学内容和一支稳定、可控、优质的师资队伍，课程研发不断深化、课程质量持续提升和完善，在业内逐渐积累起较好的口碑。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对所有培训项目均采用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培训模式，既提升了培训效果和客户满意度，又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目前，公司线上提供授课前咨询、测试、课后练习、答疑等服务，同时，公司一对一培训业务中约有三分之一授课是在线上进行，2015年2月，公司已实现线上一对多的班课直播培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线上培训的推广力度，提升经营效率。

（2）课程研发优势

公司课程研发团队依据多年的教学经验，针对各类考试总结了一整套知识点体系，根据该体系设计出标准化的课程。一对一培训的教师可以很快熟悉该标准化课程，对学员进行培训时能够保证培训质量，避免出现因教师个人原因导致培训质量参差不齐。

（3）课程教学系统优势

公司开发出的“蓝墨水教学系统”对培训业务进行全方位支撑。以线上服务为例，公司完全以学员角度出发，不仅提供视频课程和模拟考试服务，而且在其

培训的完整周期内提供包括个人能力测试、提供个性化学习方案、互动学习、智能语音纠错、智能语法改错解析、答疑等一系列服务，为学员能力提升提供最大支持。

(4) 师资队伍优势

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一支稳定且在业内和学员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师资队伍，其中不少老师于国内外名校毕业，拥有非常丰富的培训经验和技巧。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一起合作多年，理念一致，配合默契，执行能力强，是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重要原因。

(6) 稳健的财务优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财务表现稳健，主要表现在现金流量稳定、充沛，不存在应收款项。稳健的财务表现，使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也使公司能够在课程研发等关乎未来发展的重大事项上敢于投入，不受外界干扰。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知名度有待提高

公司成立以来，靠良好的培训效果积累起不俗的口碑，公司不少客户由老客户介绍而来，但与留学考试培训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知名度仍有待提高。

(2) 产品线不够丰富

公司目前提供的培训服务包括 GMAT、TOEFL、IELTS、SAT、LSAT、SSAT 等。针对留学低龄化的趋势，公司已经研发 SSAT 课程，准备介入赴国外读高中的留学市场。公司对课程研发采取非常严谨的态度，主要以是否能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为出发点，不盲目扩张产品线。这也造成目前公司产品线不够丰富的竞争劣势。

(3) 规模较小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收入与利润规模明显超过行业内大多数培训机构，但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如果公司能进入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课程或服务研发投入，持续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良好，合法合规。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纯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出席监事会议，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有效保障其行使监督职

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开和主持股东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5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机构设置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废除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启用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均作出了完

整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也予以明确规定。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蓓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独立

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蓓间接控制的博智进修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截至 2015 年 8 月，博智进修已经停止经营。目前，博智进修的原有员工已全部变更为博智教育上海分公司的员工。上海勃森及其股东李蓓、李志男承诺将尽快对博智进修进行注销或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蓓及博智进修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承诺博智进修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同时李蓓将择机对博智进修进行转让或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蓓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股份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博智进修目前已无实质经营，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占款金额
其他应收款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博智宏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600.00
其他应收款	拉萨云旭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786.00
其他应收款	拉萨云询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89.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14,600.00
	合计	696,975.00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博智进修的占款系为公司代收学员学费所产生，其余占款的产生原因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提供资金时并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收回，其中博智进修冲抵其他应付款，其余关联方借款均通过货币资金还款。目前，公司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的规范，报告期后未再出现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今后也将继续严格依照《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蓓出具以下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及要求股份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蓓	董事长	1,435,000	28.70%
2	王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	-
3	陈亚峰	董事，总经理	-	-
4	李福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	4.00%
5	管卫东	董事	-	-
6	徐纯	职工代表监事	-	-
7	郝鹏	监事	-	-
8	刘明莉	监事会主席	-	-
9	张俊红	财务负责人	-	-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李蓓为世纪通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0%、，管卫东、陈亚峰、郝鹏、王文静、刘明莉、徐纯、李福平、张俊红为世纪通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7.5%、14.25%、9%、8%、5%、1.5%、1%、0.7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对公 司的重要承诺

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蓓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管卫东	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锡博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长
	世纪搏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李蓓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法人代表、校长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福平	拉萨云询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拉萨云旭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经公司同意，管卫东为其他机构录制了一些视频课程，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课程
智课网（www.smartstudy.com/）	考研阅读与翻译

	GMAT 逻辑
	SSAT 阅读
	SAT 阅读
新东方	应试思维方式技巧
好未来	高中数学精品课程
	高考满分逆袭
沪江网 (www.hujiang.com/)	求职兵法

上述课程中 GMAT 逻辑、SAT 阅读与公司培训内容相关，但其视频课程内容显著少于管卫东在公司班课中授课内容，与公司培训课程不存在冲突。公司同意管卫东为其他机构录制视频课程，主要是为了保持其活跃程度，以吸引更多学员选择公司的培训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子公司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陈亚峰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25%
管卫东	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8.00%
	无锡博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2.65%
	北京博亦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0%
郝鹏	北京博生东方咨询有限公司	3.00%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
李蓓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9.00%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李福平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刘明莉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
王文静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
徐纯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
张俊红	北京世纪通译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75%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8日，博智教育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陈亚峰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蓓、陈亚峰、管卫东、王文静、李福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由李蓓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陈亚峰任期届满。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18日，博智教育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王文静担任监事。

2015年7月15日，博智教育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纯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明莉、郝鹏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明莉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王文静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亚峰为总经理，聘任王文静、李福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俊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福平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专字（2015）02007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72,745.70	6,853,651.78	5,641,44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37,311.92	96,397.67	40,321.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8,330.24	1,187,266.26	1,137,971.03
存货	40,077.45	100,232.31	195,99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037.16	499,756.98	389,496.75
流动资产合计	19,027,502.47	8,737,305.00	7,405,23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66.09	205,967.36	307,490.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666.72	204,16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3,333.34	1,666,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072.63	1,718,286.25	1,518,01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005.44	2,961,753.65	3,492,167.78
资产总计	19,920,507.91	11,699,058.65	10,897,39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000.00	75,000.00	1,000,000.00
预收账款	13,710,226.83	18,080,390.27	15,607,837.27
应付职工薪酬	496,070.91	270,183.22	359,381.45
应交税费	40,967.41	11,296.65	13,507.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331.56	222,392.25	259,69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24,596.71	18,659,262.39	17,240,42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0,5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4,588.80	-9,960,203.74	-9,343,02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5,911.20	-6,960,203.74	-6,343,02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20,507.91	11,699,058.65	10,897,398.33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91,838.50	15,988,866.07	10,773,990.85
减：营业成本	3,121,758.51	7,501,132.82	6,404,90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48.11	73,960.70	66,602.92
销售费用	3,508,948.55	6,179,807.03	5,765,450.48
管理费用	1,418,615.24	2,899,256.46	3,632,583.32
财务费用	-71,809.09	-42,665.36	20,530.10
资产减值损失	235,794.43	188,605.93	84,90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7,182.75	-811,231.51	-5,200,988.55
加：营业外收入	690.18	4,888.23	466.89
减：营业外支出	12,044.37	11,112.37	106,45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44.37	8,67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5,828.56	-817,455.65	-5,306,976.06
减：所得税费用	1,180,213.62	-200,275.16	-1,324,07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5,614.94	-617,180.49	-3,982,90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5,614.94	-617,180.49	-3,982,90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0,403.59	19,038,769.55	17,662,31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83.30	138,653.18	54,023.63
现金流入小计	9,207,786.89	19,177,422.73	17,718,58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867.85	4,953,727.62	3,923,02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941.46	4,865,583.49	4,650,07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63.03	972,064.23	205,2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272.76	5,797,110.89	6,626,164.23
现金流出小计	7,490,845.10	16,588,486.23	15,404,5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941.79	2,588,936.50	2,314,02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82.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8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084.50	16,78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7.87	1,383,812.52	1,558,7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8,347.87	1,383,812.52	1,558,7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7.87	-1,376,728.02	-1,541,95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3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93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093.92	1,212,208.48	772,07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3,651.78	5,641,443.30	4,869,36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7,472,745.70	6,853,651.78	5,641,443.30
------------------------	----------------------	---------------------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9,960,203.74		-6,960,20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9,960,203.74		-6,960,20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2,000,000.00				6,930,500.00						3,525,614.94		12,456,11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5,614.94		3,525,61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6,930,500.00								8,930,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6,930,500.00								8,930,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930,500.00						-6,434,588.80	5,495,911.20

项目	2014 年
----	--------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9,343,023.25		-6,343,02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9,343,023.25		-6,343,02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本号填列）											-617,180.49		-617,18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7,180.49		-617,18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960,203.74	-6,960,203.74

项目	2013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5,360,119.73		-2,360,1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5,360,119.73		-2,360,119.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9,343,023.25		-6,343,023.25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年度月份至报表截止日的期间划分账龄，以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来确定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

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得到对方确认时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GMAT 班课（含 LSAT）收入，采用面授+网络服务的模式，在网络服务结束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一对一培训业务：每个学员上完全部课时后确认收入；留学服务：以学员取得第一份学校录取通知的时点确认收入。其他收入：提供服务或产品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15、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92.05	1,169.91	1,08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59	-696.02	-63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9.59	-696.02	-634.30
每股净资产(元)	1.10	-2.32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2.32	-2.11
资产负债率(%)	72.41	159.49	158.21
流动比率(倍)	1.32	0.47	0.43
速动比率(倍)	1.32	0.46	0.42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9.18	1,598.89	1,077.40
净利润(万元)	352.56	-61.72	-39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56	-61.72	-39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70	-61.10	-38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3.70	-61.10	-387.69
毛利率(%)	75.97	53.09	40.55
总资产报酬率(%)	22.30	-5.46	-44.03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1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1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1.69	258.89	23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86	0.77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成立的前几年，主要处于扩大知名度、口碑的阶段，招收的学员相对较少，但教师、房租等成本与推广费用等支出并未因收入较少而减少，因此产生亏损。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口碑的增长，公司学员越来越多，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521.49 万元，增长率为 48.4%；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9.18 万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81.26%。二是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毛利率也明显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5%、53.09% 和 75.97%。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明显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在营业成本细微增长的同时实现收入大幅度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是 640.49 万元、750.11 万元和 312.18 万元。三是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在金额上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不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进行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 倍、0.47 倍和 1.32 倍。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 倍、0.46 倍和 1.32 倍。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冻比率相差不大的原因是存货占比很小。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明显提升，主要是 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893.05 万元。

(2)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8.21%、159.49%和 72.41%。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长期偿债能力较差。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 6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所有者权益增加。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和君商学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0.53 和 7.43。和君商学的流动比率在 2014 年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业务模式变更导致预收账款的大幅度增加，2015 年 1-6 月，公司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融资，使得流动比率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均低于和君商学，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正处于初创期向成长期过渡的阶段，富余资金较少，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二是公司尚未成为公众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较弱。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和君商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48%、36.33%和13.60%，与流动比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业务转型和股权融资仍然是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数值与和君商学的差异较大，但长期偿债能力的改善极为明显，这与公司净资产有负转正并不断增加有关。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4	1.98	1.5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3、1.98和0.94。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在2013年末和2014年末保持较为稳定的周转水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明显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6月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增加的资本尚未转变为收入增加的动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系统升级、房租、人工成本的投入会相应增加，营业收入继续增长，流动资产周转率会有一定的提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和君商学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8、3.03和0.07。2015年1-6月和君商学流动资产周转率明显减低的原因是公司在上半年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影响和君商学流动资产周转率变动的主要因素与公司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9	258.89	23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	-137.67	-1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1	121.22	77.2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0 万元、258.89 万元和 171.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9	258.89	231.40
净利润	352.56	-61.72	-3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49%	-419%	-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化趋势相同，企业经营状况显著改善。2013 年度，公司经营尚属投入期，收入规模尚未达到与固定成本相匹配的经济规模，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随着企业业务量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亏损随之收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20 万元、-137.67 万元和-2.8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全部是为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其中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支出较多，主要是分期支付了教学平台的定制和升级费用。2015 年 1-6 月，该项支出不再发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明细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893.0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来自吸收投资。2015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893.05 万元。

(二)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9.18	100.00%	1,598.89	100.00%	1,077.4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99.18	100.00%	1,598.89	100.00%	1,07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MAT 班课	633.34	48.75%	828.23	51.80%	290.94	27.00%
一对一培训	293.02	22.55%	294.76	18.44%	289.22	26.84%
留学服务	370.00	28.48%	465.22	29.10%	486.19	45.13%
其他	2.83	0.22%	10.67	0.67%	11.04	1.03%
合计	1,299.18	100.00%	1,598.89	100.00%	1,07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大幅度增长的主要贡献来自 GMAT 班课的收入，其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7.00%、51.80%和 48.75%。2014 年度，GMAT 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学员数量大幅度增加，2015 年 1-6 月，除了 GMAT 班课客户数量继续保持增长的原因外，公司对 GMAT 班课课程的服务内容进行重新设计，更新后的新产品单价有一定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留学服务收入基本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京	1,082.83	83.35%	1,230.67	76.97%	850.99	78.99%
广州	96.80	7.45%	121.32	7.59%	81.80	7.59%
成都	74.60	5.74%	105.22	6.58%	29.87	2.77%
深圳	-	-	29.12	1.82%	49.87	4.63%
杭州	44.95	3.46%	87.49	5.47%	39.00	3.62%
武汉	-	-	25.07	1.57%	25.88	2.40%
合计	1,299.18	100.00%	1,598.89	100.00%	1,07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杭州、武汉、深圳设有分公司，后为了节约资源、减少开支，加强公司投入产出比，公司调整了经营发展战略，相继注销经营状况较差的分公司。2014 年 1 月 16 日，博智教育有限武汉分公司注销，2014 年 4 月 29 日，博智教育有限深圳分公司注销，2015 年 4 月 21 日，博智教育有限杭州分公司注销。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6月	1	崔 JR	37.74	2.90
	2	俞 QY	9.06	0.70
	3	徐 YN	8.60	0.66
	4	陈 XJ	8.28	0.64
	5	周 Y	7.53	0.58
	小计		71.21	5.48
2014年	1	张 X	13.21	0.83
	2	苏 YT	8.89	0.56
	3	王 YQ	8.21	0.51
	4	李 QL	7.74	0.48
	5	钱 H	7.55	0.47
	小计		48.32	2.85
2013年	1	张 R	8.93	0.83
	2	邓 SY	8.30	0.77
	3	李 H	7.41	0.69
	4	廖 ZT	7.22	0.67
	5	吴 XH	7.22	0.67
	小计		39.08	3.63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有美欧留学计划的大学生、高中生、初中生和在职人员，客户群体分散且全部为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3.02%和 3.3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依赖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2、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 GMAT 班课（含 LSAT）收入、一对一培训收入、留学申请服务收入。GMAT 班课采用“面授+网络服务”的模式，在网络服务结束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一对一培训在学员上完全部课时后确认收入；留学服务以学员取得第一份学校录取通知的时点确认收入。

除上述主要收入构成外，公司的其他收入在提供服务或产品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MAT 班课	135.58	43.43%	310.29	41.37%	252.79	39.47%
一对一培训	69.35	22.22%	175.59	23.41%	183.75	28.69%
留学服务	107.22	34.35%	264.00	35.19%	203.72	31.81%
其他	0.02	0.01%	0.23	0.03%	0.23	0.03%
合计	312.18	100.00%	750.11	100.00%	640.4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类别分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人工成本	135.15	43.29%	269.46	35.92%	277.71	43.36%
翻译服务费	52.15	16.71%	152.10	20.28%	106.75	16.67%
教师差旅费	12.93	4.14%	43.07	5.74%	53.70	8.38%
房租	40.71	13.04%	88.46	11.79%	91.64	14.31%
图书资料	22.24	7.12%	22.22	2.96%	0.00	0.00%
教学平台升级费	41.67	13.35%	139.94	18.66%	87.83	13.71%
其他	7.33	2.35%	34.86	4.65%	22.86	3.57%
合计	312.18	100.00%	750.11	100.00%	64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人工成本和服务费。人工成本主要是授课教师的薪酬，2014年，因武汉、深圳分校先后注销，公司的教师数量稳中有降，导致2014年人工成本金额有所下降。公司留学服务业务中的文书翻译等工作主要采用外包模式，因此产生一定的翻译服务费。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GMAT班课	633.34	135.58	78.59%	828.23	310.29	62.54%	290.94	252.79	13.11%
一对一培训	293.02	69.35	76.33%	294.76	175.59	40.43%	289.22	183.75	36.47%
留学服务	370.00	107.22	71.02%	465.22	264.00	43.25%	486.19	203.72	58.10%
其他	2.83	0.02	99.44%	10.67	0.23	97.82%	11.04	0.23	97.88%
综合	1,299.18	312.18	75.97%	1,598.89	750.11	53.09%	1,077.40	640.49	4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55%、53.09%和75.97%，

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1) 培训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GMAT 班课业务与一对一培训业务毛利率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而公司培训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教师薪酬、差旅费、房租和教学平台定制与升级费用的摊销，成本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GMAT 班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1%、62.54% 和 78.59%。2014 年，GMAT 班课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一、学员总数、每班次的学员平均数量明显增长，导致收入较上年快速增长 184.67%，而教师数量及相关成本则相对稳定；二、因公司蓝墨水教学系统投入使用，班课的教务人员人数有所下降，导致人工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一对一培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7%、40.43% 和 76.33%，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人工成本相对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注销武汉、杭州分校，导致 2015 年公司一对一培训教师的数量同比有所下降，因此人工支出相对减少。

(2) 留学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留学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10%、43.25% 和 71.02%。2014 年，留学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获得英国、香港学校录取通知书的学员比重增大，而此类项目服务价格与申请美国学校相比较低；二是 2014 年翻译服务价格有所上涨。2015 年，留学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增加内部员工承担部分翻译工作，降低翻译服务外包成本；二是 2015 年获得英国、香港学校录取通知书的学员比例与 2014 年相比有所降低。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可比公司和君商学（831930）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5.57%、44.67%和56.81%，毛利率逐年上升。培训行业属于典型的高毛利行业，和君商学通过业务转型实现毛利率的持续增长，博智教育尚属于业务高速发展期，充分利用现有人员扩大业务规模，进而实现毛利率的增长。

5、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99.18	1,598.89	48.40%	1,077.40
营业成本	312.18	750.11	17.12%	640.49
营业利润	471.72	-81.12	-	-520.10
利润总额	470.58	-81.75	-	-530.70
净利润	352.56	-61.72	-	-398.29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521.49万元，增长率为48.40%；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9.18万元，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81.2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是-398.29万元、-61.72万元和352.56万元。公司的亏损在2014年大幅度收窄，并在2015年1-6月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GMAT班课学员数量大幅增长，导致收入大幅增长，而其成本相对稳定。

6、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虽然公司2013、2014年发生资不抵债情形，但是公司2015年上半年已经实

现盈利，并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 留学培训市场成长速度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中产阶级人数的不断壮大，越来越多的家庭有能力让自己的子女接受国外教育。我国语言类培训市场自 2008 年起就保持了 20%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2008 年，语言类培训市场规模为 210 亿元，而 2014 年，该市场规模已达 620 亿元，预计 2015 年、2016 年我国语言类培训市场将达到 710 亿元和 820 亿元的规模。

(2) 公司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收入持续增长。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推广及师资力量上持续投入，目前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学员数量和收入均持续增长，2015 年上半年，公司已经开始盈利，收入的持续增长将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盈利。

(3) 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其中教师团队在市场上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层与教师团队均保持稳定，且目前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公司教师团队在留学考试培训市场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构成重要支撑。

(4) 公司期后经营表现良好。2015 年 7-10 月，公司经营情况表现良好，主要经营指标如下（2015 年 7-10 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7-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01.61
净利润（万元）	10.76
毛利率（%）	63.20
流动比率（倍）	1.25
速动比率（倍）	1.2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0.98

公司 7-10 月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一、暑期为留学考试培训的旺季，在此期间，公司增加推广费用支出、加大推广力度，力争招收更多学生；二、2015 年 7-10 月间，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改制相关费用等一次性支出合计 65 万元，影响了净利润。

（5）公司期后新签合同及预收款金额较高，业务持续增长，并具有很强的现金获取能力。2015 年 7-10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及预收款金额为 1,311.68 万元，超过上半年发生额，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10 月末，公司预收款余额达 1,807.49 万元，具有很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0.89	27.01%	617.98	38.65%	576.55	53.51%
管理费用	141.86	10.92%	289.93	18.13%	363.26	33.72%

财务费用	-7.18	-2.30%	-4.27	-0.57%	2.05	0.19%
合计	485.58	37.38%	903.64	56.52%	941.86	87.4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在金额上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2%、56.52%和 37.38%。公司在保持收入增长的同时对期间费用保持良好的控制，通过期间费用的结构调整使得费用支出更加合理。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8.73	103.19	102.24
市场推广费	78.01	167.56	191.17
渠道服务费	155.00	133.41	123.52
租赁费	15.15	27.69	14.63
其他	44.00	186.14	144.98
合计	350.89	617.98	576.5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对推广渠道上谨慎选择，实现了在业务大幅成长的同时，销售费用仅略有增长。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仅增长 41.44 万元，增长率为 7.19%。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2.30	104.99	89.14
折旧及摊销	1.73	11.80	11.88
咨询顾问费	16.50	9.43	-

租赁费	46.56	96.50	110.82
物业费	7.16	14.02	15.88
办公费用	2.02	10.56	6.88
其他	15.60	42.63	128.66
合计	141.86	289.93	363.2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呈下降趋势。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生装修及开办费合计89.85万元，2014年、2015年上半年未发生类似支出。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67	13.38	5.36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9	9.10	7.34
其他	-	0.01	0.07
合计	-7.18	-4.27	2.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贷款，因此财务费用中没有利息支出。公司货币资金充裕，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5.36万、13.38万和11.67万。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和报废损益	-1.20	-0.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0.25	-10.60
所得税影响额	-	-	-
所得税后合计	-1.14	-0.62	-10.60

(2)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净利润的绝对值相比较小，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适用的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	3%、6%
2、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3、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5、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形。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6.61	1.52%	27.92	4.07%	28.49	5.05%
银行存款	1,720.66	98.48%	657.44	95.93%	535.65	94.95%
其他货币资金	-	-	-	14.63%		
合计	1,747.27	100.00%	685.37	100.00%	564.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 万元、9.64 万元和 3.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开办费、话费、印刷费等。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	100.00%	9.64	100.00%	4.03	100.00%
合计	3.73	100.00%	9.64	100.00%	4.03	100.00%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0 万元、118.73 万元和 101.8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及个人往来、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三类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45.01	91.26	43.18	29.78	101.83	152.21	100.00	33.49	22.00	11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3.89	8.74	13.89	100.00	-	-	-	-	-	-
合计	148.90	100.00	57.07	35.91	101.83	152.21	100.00	33.49	22.00	118.72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2	100.00%	14.63	11.39%	11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42	100.00%	14.63	11.39%	113.80

(1)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组合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组合的比例
1年以内	30.24	20.85%	43.22	28.40%	47.40	36.91%
1至2年	29.47	20.32%	28.79	18.91%	39.48	30.74%
2至3年	28.41	19.59%	38.84	25.52%	41.54	32.35%
3至4年	41.59	28.68%	41.36	27.17%		
4至5年	15.31	10.56%	-			
合计	145.01	100.00%	152.21	100.00%	128.4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0.00	1-2 年 200,000.00 元, 3-4 年 200,000.00 元	25.17	12.00
姚红专	租房押金	25.07	1-2 年 42,972.66 元, 2-3 年 54,626.70 元, 4-5 年 153,086.64 元	15.78	13.77
博智宏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0.06	2-3 年	12.62	4.01
北京博生东方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89	3-4 年	10.00	7.94
田茂森	租房押金	13.89	3-4 年	8.74	13.89
合计		114.90		72.31	51.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 3-4 年 200,000.00 元	26.28	11.00
姚红专	租房押金	25.07	1 年以内 42,972.66 元, 2-3 年 54,626.70 元, 3-4 年 153,086.64 元	16.47	8.97
博智宏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0.06	1-2 年	13.18	2.01

司					
北京博生东方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 来	15.89	2-3 年 98,410.00 元, 3-4 年 60,473.19 元	10.44	5.00
房东田茂森	租房押 金	13.89	2-3 年	9.12	2.78
合计		114.90		75.49	29.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姚红专	房租押 金	20.77	1-2 年 5.46, 2-3 年 15.31	16.17	3.61
北京博生咨询有 限公司	往来	16.07	1-2 年 9.84, 2-3 年 6.23	12.52	2.23
上海勃森计算机 公司	往来	20.00	2-3 年	15.57	4.00
博智宏图	往来	20.06	1 年以内	15.62	1.00
房东田茂森	房租押 金	13.89	1-2 年	10.81	1.39
合计		90.79		7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	94.20	88.30	66.17
押金保证金	36.58	31.79	31.47

个人往来	27.52	29.87	30.75
代扣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	0.60	2.25	0.04
合计	158.90	152.21	128.42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培训资料及宣传册	4.01	-	4.01	10.02	-	10.02	19.60		19.60
合计	4.01	-	4.01	10.02	-	10.02	19.60		19.60

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培训资料及宣传册。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0万元、10.02万元和4.01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保证书籍资料的最新版本，改变了存货的采购方式，从低频、大批量采购转变为高频、小批量采购，部分培训资料采购之后直接分发给学员。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8.95万元、49.98万元和45.90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学平台定制与升级	41.67	-	
待抵扣税金	-	24.59	8.72
预缴税款	0.18	-	-
主机托管费	3.27	1.09	1.16
租赁费	0.79	23.04	27.17

宽带接入费	-	1.25	-
物业费			0.22
装修费			1.68
合计	45.90	49.98	38.95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设备，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5.47	85.85	80.35
累计折旧	47.94	65.26	49.6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7.53	20.60	30.7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教学软件，其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4.50	24.50	-
累计摊销	6.53	4.08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7.97	20.42	-

公司在2013年不存在无形资产。2014年，公司采购了教学软件24.5万元，2014年末、2015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全部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学平台定制与升级	-	83.33	166.67
合计	-	83.33	166.6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是教学平台定制与升级。2015年6月末，该项目摊销剩余期限在一年内，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100.00 万元、7.50 万元和 7.50 万元，主要为应付服务费。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未付的教学平台定制与升级费，2014 年，公司支付了该笔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560.78 万元、1,808.04 万元和 1371.02 万元，为预收客户的培训服务费。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2.61	80.42%	1,459.70	80.73%	1,355.75	86.86%
1-2年	146.81	10.71%	246.92	13.66%	173.45	11.11%
2-3年	88.44	6.45%	97.42	5.39%	31.58	2.02%
3年以上	33.17	2.42%	4.00	0.22%	-	0.00%

合计	1,371.02	100.00%	1,808.04	100.00%	1,560.78	100.00%
----	----------	---------	----------	---------	----------	---------

各期末前 5 名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王 WK	15.00	1.09%	预收留学申请服务费	1 年以内
王 JX	9.00	0.66%	预收培训费	1-2 年
林 YY	8.80	0.64%	预收培训费	1-2 年
陈 Y	8.64	0.63%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吕 HY	8.00	0.58%	预收留学申请服务费	1 年以内
合计	49.44	3.61%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俞 QY	9.60	0.53%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崔 JR	40.00	2.21%	预收培训费	1-2 年
周 Y	14.25	0.79%	预收培训费	1-2 年
林 YY	13.20	0.73%	预收培训费	1-2 年
王 JX	9.00	0.50%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合计	86.05	4.76%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苏 YT	9.42	0.60%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王 YQ	8.70	0.56%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崔 JR	40.00	2.56%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周 Y	11.97	0.77%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林 YY	13.20	0.85%	预收培训费	1 年以内

合计	83.29	5.34%	-	-
----	-------	-------	---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25.97 万元、22.24 万元和 10.23 万元，主要为单位往来和个人往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	34.42%	8.53	38.37%	25.97	100.00%
1-2 年	-		13.71	61.63%	-	
2-3 年	6.71	65.58%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0.23	100.00%	22.24	100.00%	25.97	100.00%

各期末前 5 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对象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开办费	6.71	65.58%	深圳分公司开办个人代垫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1.76	17.20%	代收学费
唐塘	1.22	11.89%	应付代垫费用
管卫东	0.44	4.26%	应付代垫费用
保洁员	0.07	0.69%	劳务费
合计	10.19	99.62%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对象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开办费	6.71	30.17%	深圳分公司开办个人代垫

北京上庄衡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	26.98%	货款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1.76	7.91%	代收学费
刘晓颖	1.00	4.50%	备用金
学员	0.42	1.89%	住宿费
合计	15.89	71.45%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对象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开办费	6.71	25.84%	深圳分公司开办个人代垫
李蓓	3.49	13.44%	往来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1.76	6.78%	代收学费
刘明莉	0.50	1.93%	代垫机票款
学员	0.25	0.96%	付酒店学员住宿费
合计	11.03	48.94%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300.00	300.00
资本公积	693.05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43.46	-996.02	-93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549.59	-696.02	-634.30
----	--------	---------	---------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世纪通译持有博智教育有限 40%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李蓓；且李蓓持有博智教育有限 28.7%的股份。李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蓓的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李蓓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世纪通译、张刚、东江云 1 号，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刚持有世纪搏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世纪搏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3 号楼 202、301、302、303 滨海假日酒店 6302
法定代表人	叶树林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刚	70	70.0000%
2	叶树林	30	30.0000%
合计		100	100.0000%

世纪搏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高考教学辅导视频光盘，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目前，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刚正在将其

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李蓓、王文静、陈亚峰、李福平、管卫东

监事：徐纯、郝鹏、刘明莉

高级管理人员：李蓓、王文静、陈亚峰、李福平、张俊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蓓持有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555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蓓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蓓	99	99.0000%
2	李志男	1	1.0000%
合计		100	100.0000%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博智进修的出资人，博智进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650号11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蓓
业务范围	成人、青少年管理类、计算机类、外语类中等非学历业余、面授教育

（2）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卫东持有该公司98%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管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	480万元
住所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11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樊孝义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教育项目投资开发、有关智力开发的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及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卫东	470.4	98.0000%
2	樊孝义	9.6	2.0000%

合计	480	100.0000%
----	-----	-----------

(3) 无锡博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卫东持有该公司 52.65%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博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新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D 幢 A 区二层
法定代表人	管卫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杰	54.6	4.5500%
2	陈志欢	46.8	3.9000%
3	王一楠	46.8	3.9000%
4	管卫东	631.8	52.6500%
5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	22.5000%
6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12.5000%
合计		1200	100.0000%

(4) 北京博亦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卫东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亦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B109—2室
法定代表人	但毅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毅波	9	9.0000%
2	管卫东	60	60.0000%
3	胡焕瑞	30	30.0000%
4	张素清	1	1.0000%
合计		100	100.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网站查询，北京博亦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9日因逾期年检被吊销。

（5）北京博生东方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卫东之父亲管则先持有该公司7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生东方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4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5层506室
法定代表人	任林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则先	30	75.0000%
2	郝鹏	1.2	3.0000%
3	任林	6	15.0000%
4	周晶	1.2	3.0000%
5	张素清	0.4	1.0000%
6	唐瑭	1.2	3.0000%
合计		40	100.0000%

报告期内，北京博生东方咨询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6）博睿百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原博智宏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博智宏图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世纪通译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8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公司名称为“博睿百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变更为王彤、唐瑭、金涛、刘英。上述四人除唐瑭是公司员工外，其他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睿百川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拉萨云旭和拉萨云询。

5、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无。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接受服务	-	90,000.00	-
世纪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400,000.00	150,000.00

2014年，公司有一批学生由杭州转到上海培训，公司向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支付学费9万元。2013、2014年公司将部分文书翻译外包给世纪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55万元费用。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8,856.00	621,712.00	626,812.00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上海勃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博智宏图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600.00
拉萨云旭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786.00
拉萨云询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89.00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14,600.00
合计	696,97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关联方已将所借资金全部归还。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 款	上海勃森计 算机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00	120,000.00	400,000.00	110,000.00	200,000.00	40,000.00
其他 应收 款	博智宏图咨 询（北京） 有限公司	200,600.00	40,120.00	200,600.00	20,060.00	200,600.00	10,030.00
其他 应收 款	拉萨云旭商 务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40,786.00	2,039.30	40,786.00	2,039.30	-	-
其他 应收 款	拉萨云询商 务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40,989.00	2,049.45	40,989.00	2,049.45	-	-
其他 应收 款	上海黄浦区 博智进修学 校	14,600.00	7,300.00	14,600.00	2,920.00	14,600.00	1,460.00
	合计	696,975.00	171,508.75	696,975.00	137,068.75	615,801.00	51,49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其他应付 款	上海黄浦区博智进修学校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其他应付 款	李蓓	-	-	34,890.90
其他应付 款	管卫东	4,356.95	-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8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及披露办法进行了修订，废除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启用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制订《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蓓在《声明及承诺书》中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事项

无。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资产评估

2015年，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992.05万元，评估价值2,023.58万元，评估增值31.53万元，增值率1.58%；负债账面价值1,442.46万元，评估价值1,442.4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549.59万元，评估价值581.12万元，评估增值31.53万元，增值率5.74%。

六、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五）股东大会违

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是：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公司应积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发出股东大会催告通知，公司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七、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博智蓝墨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智蓝墨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亚峰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D 座 06B—606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八、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留学考试培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留学考试培训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近年来，随着中国留学相关市场的快速成长，各类留学考试培训机构数量激增，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在市场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视教学质量、口碑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将在教师培训、课程研发上持续投入，保证教学质量，创造更好的口碑，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形象，以吸引更多客户。同时，公司将在市场推广上保持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二）留学服务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赴国外留学人数高居全球首位。近年来，虽然每年出国留学人数还在增长，但是增长速度正在趋缓，造成留学服务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市场发展速度的放缓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一、公司在优势领域，如 GMAT 培训巩固地位，保证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稳定性；二，针对出国留学低龄化的趋势，公司已经研发 SSAT 培训课程，力争抓住市场新的增长点。

（三）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尚未针对留学培训行业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行业监管规则和模式也可能将日趋规范与严格，可能会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时制定相关对策，降低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

（四）营业收入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其中，2014 年较上年增长 48.41%。但是，留学考试培训行业存在竞争加剧、行业发展速度趋缓的不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未来可能无法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公司应对措施：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还将积极研发其他有市场潜力的课程（如 SSAT 考试培训），以抓住新的市场增长点，力争未来在更长

的时间内保持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趋势。

（五）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55%、53.09% 和 75.9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饱和，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发展趋缓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人工成本，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培训质量，创造更好口碑，以维持公司服务的价格。

（六）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中国 GDP 经过多年两位数的增长，近几年已经明显放慢了增长速度，预计 2015 年将在 7% 左右。经济发展速度的放缓可能会影响中国中产阶级家庭数量的增长或中产阶级家庭收入的增长，而留学培训业务的主要客户来源为中产阶级家庭。因此，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专注于提升培训服务质量，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增加对潜在客户的吸引力，从而增加市场占有率。

（七）租赁物业影响业务稳定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在租赁期到期后拥有优先续租权，但公司仍可能面临所租用房屋无法续租或出租方提

前终止租赁等情况，使得公司需重新寻找经营地址，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应对措施：一、公司尽可能选择较长的租赁期限；二、公司将三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提前与出租方提出续约谈判，如果续约不顺利，公司将寻找其他合适地点，以降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八）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流程控制、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提出新的挑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内控管理规范 and 规章制度，并及时运用于日常经营管理中。但若未来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未能及时应对公司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挑战，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内控管理失效导致公司整体风险控制能力下降、影响经营效益和效率的风险。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以股份制改造为契机，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九）人才缺失风险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与教师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对于培训行业公司而言，人力资源的重要性远高于传统行业。保持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与教师骨干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或者公司现有团队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已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公司还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更有发展前景工作等手段，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加盟。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4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管卫东变更为李蓓。管卫东与李蓓是多年合作伙伴，同时也是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原因是根据个人意愿，李蓓通过成为世纪通译最大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主要股东世纪通译的出资份额和执行合伙事务人的变更均履行了程序，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同意，进行了工商登记。根据公司各股东的声明，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至目前，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群体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构成重大影响。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团队将保持稳定，公司将努力保持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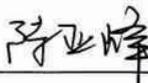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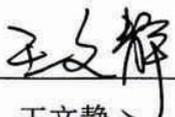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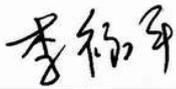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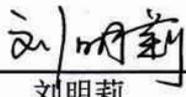

陈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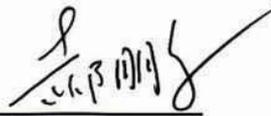

管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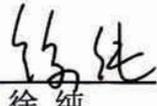

王文静


李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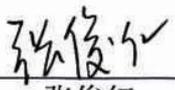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明莉


郝 鹏


徐 纯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俊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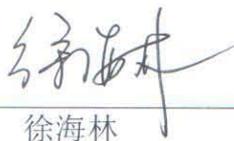
北京博智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徐海林



翁 珊



林培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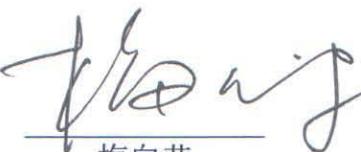


李华



秦立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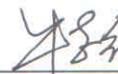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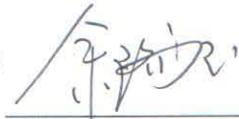

葛惠平




牛志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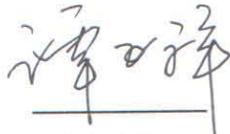
2016年 1月14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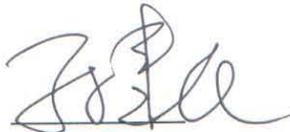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谭正祥


陈小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